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士司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謝艾利即謝岱玲即謝秀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輾轉讓與聲請人，聲請人欲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惟經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退回，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之債權憑證、如附件所示信函、退回信封等件為證，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及請員警前往戶籍址查訪結果，該址大樓保全表示債務人未居於該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1年1月26日北市警同分防字第1113001430號函在卷可佐，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